股票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修订稿）

相关事项	交易对方名称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报告书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

“一、本企业保证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为本次重组事项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名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就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如本次重组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企业保证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六、如本次重组本企业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

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审计机构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声明：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文件的内容已经各证券服务机构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4

目录 5

释义 6

一、一般释义 6

二、专业术语释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2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17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8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3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1

三、本次交易概述 32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3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7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8

八、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主业的协同性，是否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55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别说明 58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标的资产、方大企投	指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退伙南昌沪旭基金并以实物分配及现金购买方式取得南昌沪旭持有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权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分配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式置入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澄宇审字（2026）第 0399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澄宇阅字（2026）第 0001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8465 号）

方大钢铁	指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板簧	指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沪旭	指	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沪旭	指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南昌沪旭基金管理人
云南钢铁	指	云南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旗下企业
云南钒钛	指	云南方大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旗下企业
四川钒钛	指	四川省方大钒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旗下企业
楚雄商贸	指	楚雄德胜商贸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旗下企业
恒大矿业	指	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旗下企业
楚雄煤气	指	楚雄德胜煤气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旗下企业
四川佳业	指	四川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旗下企业
四川钒盛	指	四川钒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旗下企业
四川恒嘉	指	四川德胜恒嘉实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旗下企业
海南恒嘉	指	海南德胜恒嘉实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旗下企业
攀枝花煤化工	指	四川**省方大钒钛**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旗下企业，**曾用名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
方大职业培训	指	乐山市沙湾区方大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旗下企业
方大荣展	指	四川方大荣展新材料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旗下企业
海纳中启	指	海南德胜海纳中启实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旗下企业
禄丰远臻	指	禄丰远臻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旗下企业
禄丰运恒	指	禄丰运恒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旗下企业
赤鼎创投	指	成都赤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钢闽光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股份	指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凌钢股份	指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酒钢宏兴	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澄宇会计师	指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
股东会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粗钢	指	铁矿石等原料经冶炼后铸成的钢坯等半成品，是衡量一国钢铁生产规模的核心指标；钢材均由粗钢进一步轧制加工而成

普钢	指	普通用途钢材的统称，合金含量低、多用于建筑等一般领域、以大宗交易为主，与性能要求特殊的“特钢”相对
特钢（特种钢）	指	通过添加合金元素并采用特殊工艺制成，具有高强度、耐磨、耐腐蚀、耐高低温等特殊性能的钢材，如轴承钢、模具钢、高温合金
建筑用长材（棒线材）	指	断面呈长条形、主要用于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钢材品类，包括螺纹钢、线材等，与板材相对
热轧板卷	指	钢坯加热后经热轧机组轧制而成的板卷，是汽车、船舶、机械、管线等制造业的基础板材
冷轧板卷	指	热轧板卷在常温下进一步轧薄所得的钢板，表面光洁度和尺寸精度更高，用于汽车面板、家电等对表面质量要求高的领域
中厚板	指	厚度较大的板材，主要用于船舶、桥梁、压力容器、工程机械等领域
镀锌板	指	表面镀锌以防腐蚀的钢板，广泛用于汽车、家电和建筑领域
彩涂板	指	在镀锌板等基板上覆涂有机涂层的钢板，用于家电外壳、建筑屋面墙面等
高强含钒抗震钢筋	指	通过添加钒实现微合金化、强度高且抗震性能好的螺纹钢，用于有较高抗震设防要求的建筑工程
绿色设计产品	指	经工信部认定、在全生命周期内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符合绿色设计产品评价要求的工业产品
长流程炼钢	指	以铁矿石为初始原料，经烧结、焦化、高炉炼铁、转炉炼钢、连铸、轧钢的生产路线，投资大、碳排放高，中国约 90%的粗钢由此生产
短流程炼钢（电炉炼钢）	指	以废钢为主要原料、用电炉熔炼的炼钢路线，投资较低、碳排放较少
焦化	指	将炼焦煤隔绝空气高温干馏，产出焦炭及煤焦油、粗苯等化工产品的工序；焦炭是高炉炼铁不可或缺的燃料和还原剂

烧结	指	将铁矿粉与熔剂、燃料混合后高温烧结成块状烧结矿的工序，使原料粒度和强度满足高炉入炉要求
高炉	指	以铁矿石和焦炭为原料、将铁氧化物还原成铁水的大型竖式冶炼炉，长流程炼铁的核心设备
转炉	指	向铁水中吹氧降碳、去除杂质从而炼成粗钢的冶炼容器，长流程炼钢的核心设备
连铸（连铸比）	指	将钢水直接连续铸成钢坯的工艺；连铸钢坯产量占粗钢产量的比例称连铸比，是衡量炼钢工艺先进水平的指标
钢坯（坯料）	指	钢水铸成的半成品，须再经轧制加工才能成为最终钢材
压延加工	指	将钢坯通过轧辊反复轧制，使其变薄、成型为板材、带材、棒线材等钢材产品的加工工序
提钒	指	从含钒铁水或钒渣中将钒元素提取出来的冶炼工序，是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的关键环节
高钛型高炉渣	指	钒钛磁铁矿高炉冶炼产生的含二氧化钛极高的炉渣，会使渣铁分离困难、冶炼稳定性下降，导致钒钛矿冶炼难度远高于普通铁矿
表观消费量	指	产量加净进口量之和，即不考虑库存变动的国内市场消费近似值，用于观察真实需求趋势
CR10（产业集中度）	指	行业内产量排名前 10 位企业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重，用以衡量产业集中与整合程度
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	指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编制发布的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反映钢材市场价格总体走势
钢材社会库存	指	存在于流通环节和下游用户仓库中的钢材数量（不含钢厂厂内库存），是观察市场供需松紧的重要先行指标
铁矿石对外依存度	指	铁矿石进口量占国内消费量的比重，中国该比例长期超过 80%
载重吨（DWT）	指	衡量船舶装载能力的单位，指船舶允许装载货物的最大重量；造船完工量、手持订单量均以此计量
产能置换	指	新建或改扩建钢铁冶炼项目须先淘汰相应合规产能、按规定比例（不低于 1.5：1）“以减换增”的制度安排

超低排放改造	指	钢铁企业对各生产工序实施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使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远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超低限值
能效标杆水平	指	国家发布的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是节能降碳政策的重要考核指标
碳配额（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指	政府向重点排放企业分配的碳排放额度，配额不足须购买、盈余可出售，钢铁行业已纳入全国碳市场管理
氢冶金	指	以氢气替代煤炭作还原剂进行炼铁的前沿低碳技术，反应副产物为水，可实现钢铁生产的深度脱碳
CCUS（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指	将工业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捕集后加以利用或封存至地下的一组减排技术

注：本报告书摘要涉及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澄宇审字（2026）第 0399 号）。本报告书摘要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交易形式		以实物分配及现金购买形式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作为南昌沪旭有限合伙人，拟退出南昌沪旭并以实物分配及现金购买方式取得南昌沪旭持有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以实物分配形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99.2626%，以现金购买形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0.7374%。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交易价格		1、方大企投 99.2626%股权以实物分配方式转让予方大特钢，该部分股权无需另行支付对价。交易对价依据上市公司作为南昌沪旭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测算，计人民币 350,000 万元；2、方大企投 0.737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600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旗下公司主要从事钒钛资源综合加工利用及压延加工业务，涵盖球团、烧结、炼铁、提钒、炼钢、轧钢等产业工序，构建了一个从钒钛矿冶炼到含钒产品的加工生产和物流的完整产业链。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1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1]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否

[1]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所属行业等信息根据方大企投旗下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及业务进行列示。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简介

中企华评估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8465 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369,135.14	4.44%	99.2626%	350,000	注 1
					0.7374%	2,600	注 2

注 1：上述交易价格为方大特钢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南昌沪旭的出资金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基金退伙过程中以非货币性资产划转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实际不涉及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注 2：方大企投剩余 0.7374%股权的作价，依据南昌沪旭除上市公司外其他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确定。

（三）本次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方大特钢退出南昌沪旭并以实物分配及现金购买方式取得南昌沪旭持有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以

实物分配形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99.2626%，以现金购买形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0.7374%。具体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	其他	
1	南昌沪旭	方大企投 99.2626%	-	350,000.00	350,000
		方大企投 0.7374%	2,600	-	2,600

注：方大企投 99.2626%股权以实物分配方式转让予方大特钢，该部分股权无需另行支付对价。交易对价依据上市公司作为南昌沪旭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测算，计人民币 350,000 万元。

（四）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所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本次支付资金系一次性支付，不存在分期支付安排。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0,807.44	417,983.48	1,364,805.71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948,959.66	1,015,349.29	1,823,341.54
财务指标比例	169.88%	41.17%	74.85%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比例，涉及标的公司的均以标的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数据测算；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资产总额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比例均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南昌沪旭，南昌沪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沪旭，上海沪旭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昌沪旭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南昌沪旭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后续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方威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冶金原燃材料加工、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同时从事相关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螺纹钢、优线、弹簧扁钢、汽车板簧、铁精粉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汽车制造等行业。

在钢铁相关领域，上市公司当前业务以特钢行业产品制造为主，而标的公司在含钒钢材领域具备成熟技术和生产能力，配套完整的钒钛磁铁矿冶炼及钒制品提取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螺纹钢、线材、五氧化二钒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扩大主营业务版图，不仅能够获取稳定的钒钛资源供应渠道和领先的提钒技术，填补在含钒高性能钢材及钒深加工产品领域的业务空白，推动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方向升级，还将通过整合西南区域产能，进一步完善在西南地区的战略布局，显著提升区域市场话语权与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澄宇会计师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和上市公司 2025 年、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据）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据）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638,928.54	4,578,089.51	73.48%	1,948,959.66	4,896,724.86	151.25%
负债总额	1,617,137.48	3,316,130.77	105.06%	902,842.44	3,532,330.33	291.25%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0,857.31	983,214.05	-0.77%	1,015,349.29	1,067,690.53	5.15%
资产负债率	61.28%	72.43%	11.15%	46.32%	72.14%	25.82%
营业收入	803,266.67	1,546,664.05	92.55%	1,823,341.54	3,188,147.25	7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838.47	5,085.87	-75.59%	94,226.76	53,887.51	-4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77.78%	0.41	0.23	-43.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77.78%	0.41	0.23	-43.90%

注：1、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2、资产负债率为变动额，变动额=交易后-交易前

从短期来看，本次收购将对上市公司的合并利润及整体盈利能力形成阶段性压力，但同时也为公司战略资源整合提供了关键切入点。从中长期战略视角审视，本次交易的核心价值，在于潜在协同效应与深远的战略布局。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技术与渠道等方面的深度融合，标的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市场拓展能力有望逐步改善。上市公司亦将借此夯实业务版图，提升综合竞争壁垒，实现从短期承压到长期价值释放的转换，最终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回报，推动公司整体价值的稳步提升。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后续还需履行相关股份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

3、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涉及）。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或完成上述批准、核准、登记、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或完成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公司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本公司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说明，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公司/本人无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公司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将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

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确保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五）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六）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经澄宇会计师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和上市公司 2025 年、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据）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据）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2	-77.78%	0.41	0.23	-43.90%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2	-77.78%	0.41	0.23	-43.90%

注：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从短期来看，本次收购将对上市公司的合并利润及整体盈利能力形成阶段性压力，短期内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摊薄，但同时也为公司战略资源整合提供了关键切入点。从中长期战略视角审视，本次交易的核心价值，在于

潜在协同效应与深远的战略布局。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技术与渠道等方面的深度融合，标的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市场拓展能力有望逐步改善。上市公司亦将借此夯实业务版图，提升综合竞争壁垒，实现从短期承压到长期价值释放的转换，最终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回报，推动公司整体价值的稳步提升。

2、关于公司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积极强化经营管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上市公司已构建了较为健全、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为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提供了良好保障。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和管理水平，持续优化投资决策程序，强化成本管控，改进预算管理流程，加大执行监督力度，多措并举，全面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综合运行质量。

（2）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依规依章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审慎、高效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

（3）加快推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整合，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短期承压。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从整体战略出发，围绕组织架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控机制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加快对标的公司业务的系统整合，尽早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优化公司在行业内的业务布局，助力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在继续执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持续推进稳健、可持续、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在保障公司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相关责任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防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承诺”。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摘要的其它内容和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交易各方也可能根据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变动以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亦使本次交易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

3、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履行下述内部和监管机构批准、备案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后续还需履行相关股份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

3、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涉及）。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或完成上述批准、核准、登记、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或完成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乃至亏损风险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仍处于亏损状态，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7,217.77 万元、-36,435.03 万元和-14,066.61 万元，且预计 2026 年全年仍无法实现扭亏为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即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合并当期即可能对上市公司合并利润产生直接的亏损拖累，导致上市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指标出现下滑甚至亏损。若标的公司在并入后短期内无法实现扭亏，或钢铁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钒钛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行，或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协同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标的公司亏损幅度可能进一步扩大，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政策导向性风险

钢铁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调控范畴，政策基调对行业发展路径具有决定性影响。近年来，国家相继发布《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 年版）》等指导性文件，明确持续压减粗钢产量、推进企业分级管理，并引导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集中。上述政策旨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但客观上形成了对生产规模的强力约束，若未来行业供需格局持续偏紧或政策执行力度进一步收紧，可能对公司的产能释放、市场拓展及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周期性行业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范围覆盖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等领域。钢铁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产业，呈现出显著的强周期属性，其运行态势与宏观经济周期及上下游产业链变动密切相关，下游需求广泛分布于建筑工程、汽车、机械、轨道交通、船舶等核心用钢领域。当前，下游整体需求趋于平稳，但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的变化，仍可能给行业前景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较大冲击。

（三）生产安全风险

钢铁冶炼生产过程中，因设备运转、工艺操作及现场管理等多重因素，可能潜藏安全隐患。尽管标的公司近年来持续健全安全生产管控体系并强化各项防范举措，但仍无法完全排除突发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若安全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而导致事故发生，可能干扰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对其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负面冲击。

（四）环保与节能减排标准趋严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钢铁冶炼业务涉及污染物排放，须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取得相应环保许可并接受监管。现行《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等国家强制性标准，对钢铁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能耗水平及碳排放均提出明确要求。钢铁冶炼为连续化流程作业，实际产量因设备效率、工艺优化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存在一定浮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标的公司严格遵守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报告期内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均控制在许可限值以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但若未来环保及节能减排政策进一步收紧，或标的公司因生产运行效率提升致使排放总量接近许可上限，则可能面临环保投入增加、运营成本上升及排放指标不达标等风险。

（五）部分土地、房产使用权属证书尚未取得的风险

标的公司子公司存在新建厂房或新购土地暂未办妥产证、部分房产因历史原因暂未办妥产证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土地、房产一直由标的公司实际使用，未因权属不完善问题引发争议或纠纷，标的公司现正积极推进相关权证办理事宜，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对于新建厂房或新购土地，鉴于不动产登记办理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政策调整及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存在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公司自身可控的原因导致产证办理受阻或延迟的风险；对于因历史原因暂未办妥产证的房产，存在最终无法办理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前述资产权属瑕疵可能对本次重组所带来的相关风险。

（六）五氧化二钒产销量规模受限的风险

标的公司五氧化二钒产品的产销量受产能规模、钒渣产生过程、提钒技术条件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规模限制。具体而言，标的公司钒渣产量主要

取决于自产铁水规模。提钒技术条件方面，标的公司提钒收得率虽处国内前列，但受现有提钒转炉装备能力及工艺参数约束，钒渣中钒的回收比例存在客观上限；同时，五氧化二钒系委托外部加工取得，加工环节的收得率同样受技术条件限制。在销售端，五氧化二钒虽作为标准工业品具备成熟销售渠道和一定客户粘性，销量基本与产量匹配，但整体产销规模始终以产量为上限。因此，在现有条件下，标的公司五氧化二钒的产量、销量及相应收入均将受到限制，相关业务的收入增长空间相对有限。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体系。为充分实现双方业务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拟在企业文化融合、财务管理制度优化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开展深度整合。然而，整合过程可能面临诸多复杂因素及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完全实现预期协同目标的风险。若标的公司未能及时适应上市公司管理模式，在业务协同管理方面存在不足，可能导致整体运营效率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进程及协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兼具收益性与风险性特征，上市公司股价波动不仅受企业自身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的影响，同时与市场供需关系、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证券市场投机因素以及投资者情绪波动等不可控变量密切相关，这些因素均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偏离其内在价值。

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及时、

准确、完整地披露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政策积极引导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高质量发展，鼓励经营规范的上市公司围绕产业升级转型、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开展资本运作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开展并购重组，支持国有企业将优质资产有计划地注入上市公司。

2024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明确提出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定向可转债、现金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

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

2024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强调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支持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开展符合商业逻辑的跨行业并购，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步伐。

2025 年 5 月，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并购重组监管政策进行优化调整，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此次修订主要涉及三方面内容：一是精简审核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二是适度放宽业绩对赌条款限制；三是完善配套监管措施。新规通过市场化并购机制推动资源高效配置，旨在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益与核心竞争能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上述相关支持政策的出台，为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手段提升发展质量提供了良好契机。

（二）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中具有战略意义的基础性支撑产业，在产业政策的持续引导下发展前景广阔

标的公司所处的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战略基础产业，在支撑基础设施建设、高端装备制造、国防军工等重点领域发展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也是保障国家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的核心工业门类。我国作为全球钢铁生产与消费的第一大国，粗钢产量与钢材消费量已连续多年保持世界领先地位。在产业政策的有力引导和规范支持下，近年来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产能结构不断优化，绿色低碳转型稳步推进，行业整体运行质量与效益水平持续提升，展现出稳中向好的发展格局。

2025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明确提出要持续推动行业结构优化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实施产能产量精准调控，深化兼并重组。到 2026 年，力争实现钢铁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优质产能与高端钢材产品供给能力持续增强。2026 年 5 月，工信部印发新版《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大幅提高置换比例，并对实质性兼并重组给予差异化支持，从制度层面引导行业从“买指标”转向“买企业”，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并购整合获取产能。同时，《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主要目标，“十五五”期间钢铁企业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通过兼并重组提升行业集中度已成为政策明确的行业主线。

从较长周期来看，伴随国家提振实体经济、扩大内需等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落地见效，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船舶制造、基础设施投资等关键下游领域的刚性需求有望持续释放。与此同时，行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产业集

中度逐步提升，钢铁工业预计将延续“总体平稳、结构优化、质效提升”的良性发展轨道，高质量发展具备坚实的政策基础与市场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钢铁主业规模跨越式增长，含钒钢铁产品竞争力显著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川滇两大钢铁基地的直接控制权，上市公司的粗钢产能将实现跨越式增长，从区域性特钢企业跃升为全国性钢铁集团。两大基地深耕钒钛磁铁矿冶炼二十余年，攻克了高钛型高炉渣流动性差、炉况稳定性不足等行业共性技术难题，核心工艺指标位居国内前列。标的公司作为国内少数获得高强含钒抗震钢筋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之一，相关产品入选工信部绿色设计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天府国际机场、川藏铁路、乌东德水电站等国家级重大工程。

整合后，标的公司将导入上市公司成熟的精细化管控体系，在生产、市场、管理等多个维度实现全面协同，川滇两基地的优势含钒钢铁产品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增强整体竞争力。生产端，将标的公司的钒渣集中深加工，摊薄单位加工成本，提升产品附加值；市场端，川滇两大基地各有侧重、区域互补，能够有效平滑单一市场的周期性波动；管理端，导入上市公司成熟的精细化管控体系，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聚焦钢铁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举措。

（二）切实履行同业竞争注入承诺，彰显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

本次交易亦为南昌沪旭及上海沪旭履行 2023 年 7 月出具的《承诺函》中有关注入承诺的具体措施。该承诺约定，自并购基金完成标的股权收购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相关资产注入方大特钢。鉴于方大企投控股的川滇钒钛钢铁资产与上市公司同属钢铁及钒钛业务范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此次资产注入

将消除该隐患。该承诺的如期履行体现了公司对监管规则的严肃遵守和对投资者承诺的高度重视。上市公司通过资产注入来化解同业竞争问题，既从根本上解决了合规隐患，亦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平台，使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彰显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责任担当。

（三）响应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战略，享受政策与制度红利

2026 年 6 月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以行政法规形式将钒列入国家级战略性矿产资源目录，为钒资源的战略性开发提供了制度性保障。钒在自然界中几乎无法独立成矿，绝大部分产量依托钒钛磁铁矿伴生回收，其稀缺性与集中度远超一般金属。我国钒资源高度富集于四川攀西与河北承德两大基地，仅攀西地区便拥有全国约六成以上钒储量，资源分布呈现极强的区域性垄断特征。与普通金属不同，钒的产能高度依附钢铁冶炼，国内绝大部分钒产量来自钢铁冶炼的副产钒渣，其副产属性决定新增产能必须依托钢铁项目同步建设，投资大、周期长、审批严。

钒被称为“钢中维生素”，仅添加微量即可显著提升钢材强度与韧性，是高铁、桥梁、汽车等高端制造不可或缺的合金元素；同时，钒凭借全钒液流电池“本征安全、寿命超 2 万次”的独特优势，成为大规模长时储能的最优路径，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关键材料；此外，它还是航空发动机、高端钛合金及化工催化剂等国防军工与高端制造领域不可替代的核心材料。

因此，钒资源具有长期稀缺性，且其应用具有战略意义，是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上市公司作为整合主体，有望在资源保障、项目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获得优先支持，将企业利益与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战略深度绑定，在资源端与下游应用端构建制度层面的长期竞争优势。

三、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作为南昌沪旭有限合伙人，拟退出南昌沪旭并以实物分配及现金购买方式取得南昌沪旭持有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以实物分配形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99.2626%，以现金购买形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0.7374%。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方大特钢退出南昌沪旭并以实物分配及现金购买方式取得南昌沪旭持有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以实物分配形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99.2626%，以现金购买形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0.7374%。具体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	其他	
1	南昌沪旭	方大企投 99.2626%	-	350,000.00	350,000.00
		方大企投 0.7374%	2,600.00	-	2,600.00

注：方大企投 99.2626%股权由南昌沪旭以实物分配方式转让予方大特钢，该部分股权系退还方大特钢对应的合伙财产份额，方大特钢无需另行支付对价。交易对价依据上市公司作为南昌沪旭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测算，计人民币 350,000 万元。

2、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实物分配方式受让方大企投 99.2626%股权，该部分股权无需另行支付现金对价；剩余 0.7374%股权则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方式取得。

（三）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 100.00%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369,135.14 万元，增值额为 15,703.84 万元，增值率为 4.44%。

（四）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所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本次支付资金系一次性支付，不存在分期支付安排。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下称“过渡期”），标的公司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六）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0,807.44	417,983.48	1,364,805.71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948,959.66	1,015,349.29	1,823,341.54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财务指标比例	169.88%	41.17%	74.85%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比例，涉及标的公司的均以标的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数据测算；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资产总额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比例均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南昌沪旭，南昌沪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沪旭，上海沪旭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昌沪旭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南昌沪旭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后续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方威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冶金原燃材料加工、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同

时从事相关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螺纹钢、优线、弹簧扁钢、汽车板簧、铁精粉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汽车制造等行业。

在钢铁相关领域，上市公司当前业务以特钢行业产品制造为主，而标的公司在含钒钢材领域具备成熟技术和生产能力，配套完整的钒钛磁铁矿冶炼及钒制品提取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螺纹钢、线材、五氧化二钒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扩大主营业务版图，不仅能够获取稳定的钒钛资源供应渠道和领先的提钒技术，填补在含钒高性能钢材及钒深加工产品领域的业务空白，推动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方向升级，还将通过整合西南区域产能，进一步完善在西南地区的战略布局，显著提升区域市场话语权与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澄宇会计师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和上市公司 2025 年、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据）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据）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638,928.54	4,578,089.51	73.48%	1,948,959.66	4,896,724.86	151.25%
负债总额	1,617,137.48	3,316,130.77	105.06%	902,842.44	3,532,330.33	29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0,857.31	983,214.05	-0.77%	1,015,349.29	1,067,690.53	5.15%
资产负债率	61.28%	72.43%	11.15%	46.32%	72.14%	25.82%
营业收入	803,266.67	1,546,664.05	92.55%	1,823,341.54	3,188,147.25	74.85%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838.47	5,085.87	-75.59%	94,226.76	53,887.51	-4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77.78%	0.41	0.23	-43.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77.78%	0.41	0.23	-43.90%

注：1、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2、资产负债率为变动额，变动额=交易后-交易前

从短期来看，此次交易将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资产规模，进而提高并增强公司的整体规模与抗风险能力。从长远战略视角审视，本次交易的深远意义在于其催生的协同效应与增长潜力。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层面的深度融合与协同，标的公司的运营效率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切实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的长期目标。

六、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后续还需履行相关股份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

3、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涉及）。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或完成上述批准、核准、登记、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或完成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	一、上市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事项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上市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名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上市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上市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上市公司审阅，确认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五、如因上市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本公司保证其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为本次重组事项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名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五、如本次重组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六、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	一、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事项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

理人员	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名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人就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五、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如本次重组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未被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	一、上市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一、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或接受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人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或接受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严重损

	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五、本人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本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上市公司	一、上市公司保证针对本次重组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任何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一、本公司/本人保证针对本次重组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二、本公司/本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任何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保证针对本次重组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任何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本公司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5、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二、如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而在上述期间内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不存在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6、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公司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本公司关联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作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直接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的，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及时予以赔偿； 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8、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含标的公司在内的下属子公司，下同）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3.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

	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切实履行本公司做出的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六、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9、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一、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公司/本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交易对方做出的主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南昌沪旭	一、本企业保证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为本次重组事项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名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就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如本次重组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企业保证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六、如本次重组本企业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

	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南昌沪旭	一、本企业、本企业全体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保证针对本次重组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企业、本企业全体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三、本企业、本企业全体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本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任何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沪旭	一、本公司、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保证针对本次重组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三、本公司、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任何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未被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	
南昌沪旭	一、本企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企业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企业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企业、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4、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	

南昌沪旭	一、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相应股权，对该股权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置权；本企业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三、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系本企业真实出资形成，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与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权属纠纷； 四、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对赌、股份回购、优先分红、优先清算、业绩补偿承诺等特殊权利约定或特别利益安排，不存在以标的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与本次重组的其他方之间也不存在影响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真实性、完整性的特殊约定情形； 五、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由于本企业上述披露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或者未履行本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关于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补偿承诺	
南昌沪旭、方大钢铁	一、承诺事项 本承诺函所称“承诺事项”，系指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日前，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在重组完成后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补缴、处以罚款及征收滞纳金等情形。 二、补偿责任承诺 承诺人承诺，若因承诺事项导致方大特钢、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6、关于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无证房产损失补偿承诺	
南昌沪旭、方大钢铁	一、无证房产范围 本承诺函所称“无证房产”，系指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日实际控制的，因资

	料缺失、暂未办理竣工验收及相关瑕疵等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或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二、损失补偿承诺 承诺人承诺，若因无证房产的权属瑕疵、规划或建设手续不全等原因，导致方大特钢、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强制拆除、没收及罚款等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7、关于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资产合规风险补偿承诺	
南昌沪旭、方大钢铁	一、承诺事项范围 本承诺函所称“承诺事项”，系指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日前，因租赁瑕疵事项而导致在重组完成后发生的任何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出租方（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要求终止租赁关系、责令腾退房屋以及承担违约金等。 二、补偿责任承诺 承诺人承诺，若因承诺事项导致方大特钢、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8、关于标的资产市场法评估减值补偿的承诺	
方大钢铁	**一、减值补偿期间为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 **二、减值测试范围为标的资产中以市场法评估的土地使用权（47 宗）和房屋建筑物（58 项），合计评估值 92,689.12 万元（土地使用权 88,696.6 万元、房屋建筑物 3,992.52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测试资产”）；** **三、减值补偿期间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四、按“减值额＝标的测试资产在本次重组中的评估值－补偿期最后一年年末标的测试资产的评估值”计算，减值额需扣除增资、减资、赠与、利润分配及使用年限内资产自然折旧、摊销等因素影响；** **五、应补偿金额按上市公司穿透持股比例乘以减值额确定，上限不超过其取得标的测试资产支付的交易对价；** **六、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

	面通知本公司支付补偿款项，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七、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的全部赔偿责任。
9、关于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相关风险损失补偿的承诺	
方大钢铁	一、承诺人确认已知悉相关担保现状及潜在风险、并已履行全部内部决策与授权程序，不得以内部程序瑕疵或权限争议抗辩； 二、若相关主体实际承担代偿责任，应先分别依《股权转让协议》向原股东宋德安、戴玲英、童秀云行使追偿权，或向儋州青牧原及其股东、其他担保方追偿，追偿后仍不足以覆盖全部损失的部分，由承诺人按上市公司穿透后收购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且不得以损失尚未审计评估为由拒绝履行； 三、该承诺独立、完整、不可撤销，不因股权结构变化、主体注销清算等事由免除，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全部存量担保解除或到期届满、主债务结清且无未了结代偿责任及已触发未履行补偿义务时自动终止，但终止不影响担保终止日前已发生事项的补偿责任，争议适用中国法律并由方大特钢住所地法院管辖。
10、关于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景洪市曼养铁矿采矿权相关风险损失补偿的承诺	
方大钢铁	一、该采矿权系云南钒钛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与西双版纳君辉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拟作价 700 万元转让，受让方已付首付款 200 万元，余款 500 万元以采矿权延续完成并办理过户为支付条件，但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延续报批仍在推进、尚未交割过户； 二、若因延续未获批准、采矿权被注销或无法办理过户，导致云南钒钛无法收回剩余 500 万元转让价款，承诺人确认已知悉风险并履行内部决策授权、不得以程序瑕疵抗辩，相关损失由其按标的公司持有云南钒钛的股权比例补足，且不得以损失尚未审计评估为由拒绝履行； 三、该承诺独立、完整、不可撤销，不因股权结构变化、主体注销或清算等事由免除，自签章之日起生效，争议适用中国法律并由方大特钢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三）标的公司做出的主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方大企投、云南钢铁、云南钒钛、四川钒钛、楚雄商贸、恒大矿业	一、本公司、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保证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为本次重组事项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名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就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本公司、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保证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审阅，确认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五、如因本公司、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有）。
2、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方大企投、云南钢铁、云南钒钛、四川钒钛、楚雄商贸、恒大矿业	一、本公司、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保证针对本次重组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二、本公司、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任何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方大企投全体董事、监事（时任）、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保证针对本次重组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任何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本次重组的情形；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未被采取相关措施的承诺	
方大企投、云南钢铁、云南钒钛、四川钒钛、楚雄商贸、恒大矿业	一、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情形。

八、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主业的协同性，是否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一）上市公司的主业经营情况、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冶金原燃材料加工、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同时从事相关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螺纹钢、优线、弹簧扁钢、汽车板簧、铁精粉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汽车制造等行业。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螺纹钢	737,660.89	40.59%	839,765.48	39.03%
优线	280,644.88	15.44%	305,629.37	14.21%
弹簧扁钢	204,249.81	11.24%	157,593.19	7.33%
汽车板簧	92,116.89	5.07%	86,613.06	4.03%
铁精粉	30,904.34	1.70%	33,637.94	1.56%
其他	471,566.22	25.95%	728,110.85	33.84%
合计	**1,817,143.03**	**100.00%**	**2,151,349.89**	**100.00%**

在发展战略方面，公司未来坚持普特结合的产品路线，以创新为驱动，通过持续的管理提升，优化品种结构，实施精品战略，走“低成本、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道路，保持环保技术领先，保持综合工艺水平领先，保持吨钢利润率行业领先，确保“两个升级”战略任务的实现：

1、普特结合战略、弹扁战略的升级

“做普钢中的特钢，特钢中的普钢”是公司长期产品战略之一，继续做好

产品结构优化，巩固效益品种，开发具有市场容量的普特结合产品；继续实施弹扁战略，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升品牌质量，提高整体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创新驱动战略的升级

优化技术人才队伍储备，完善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体系，继续激发和引导创新活力，建设行业领先的品种开发和工艺创新研发平台，围绕低能耗冶炼技术，节能高效轧制技术，全流程质量检测、预报和诊断技术，钢铁流程智能控制技术，高端装备用钢等领域持续创新，争创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二）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主业具有协同性，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性，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具体说明如下：

1、技术与工艺协同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技术路线和工艺积累上各有专长，互补性较强。

上市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在于特钢冶炼和精细轧制。弹簧扁钢对钢材的纯净度、组织均匀性、疲劳寿命等指标要求极高，上市公司在这一细分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同时，上市公司在成本管控方面的技术能力，包括低铁水消耗、高炉利用系数、连铸连轧效率等指标，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在于钒钛磁铁矿的综合利用。攀西地区的钒钛磁铁矿属于多金属共生矿，矿石中同时含有铁、钒等多种元素，其冶炼工艺远复杂于普通铁矿石。标的公司掌握了从矿石中同时提取铁、钒的成套工艺，包括高炉冶炼含钒铁水、转炉提钒、钒渣加工等环节。这些技术具有极高的门槛，

不是短期内能够复制或从外部获取的。

本次合并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技术可以双向赋能。一方面，上市公司的精细化冶炼技术可以应用于标的公司的钢铁生产环节，帮助其提升钢材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的含钒产品加工技术可以为上市公司开辟新的技术方向。

2、销售协同

在销售方面，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区域市场互补与渠道资源共享。上市公司在华东市场深耕多年，拥有成熟的销售网络和客户关系；标的公司在西南市场品牌知名度高，渠道覆盖深入。合并后，标的公司的含钒产品可借助上市公司的渠道资源进一步巩固西南市场，上市公司的弹簧扁钢亦可依托标的公司的区域渠道拓展成渝市场。双方在各自优势区域内共享渠道资源、提升服务能力，避免跨区域低效竞争，从而在整体上扩大产品的有效市场覆盖，降低渠道重复建设的成本。

3、地域协同

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在江西南昌，市场半径主要覆盖华东和华中地区。标的公司则扎根西南，主基地位于四川乐山，同时在云南禄丰拥有正在快速扩张的新基地。本次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三个各有侧重的生产基地。

江西南昌基地继续发挥其靠近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的地理优势，聚焦特钢及汽车零部件用钢市场；四川乐山基地承担起覆盖成渝双城经济圈和西南市场的任务；云南禄丰基地则作为上市公司拓展东南亚市场的前沿基地，对接云南及周边境内外市场需求。

三个基地在产品结构上各有侧重、在区域市场上形成互补，有效降低了上市公司对单一区域市场的依赖，增强了应对区域市场波动的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与上市公司主业具有协同性，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别说明

（一）交易定价的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定价逻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针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作为南昌沪旭有限合伙人，拟退出南昌沪旭并以实物分配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99.2626%，该部分股权系南昌沪旭退还方大特钢对应的合伙财产份额，方大特钢无需另行支付对价。根据上市公司作为南昌沪旭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测算，上述标的公司 99.2626%的股权作价系人民币 350,000 万元。

（2）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方式取得南昌沪旭持有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0.7374%股权，该部分股权定价为 2,600 万元，系参考南昌沪旭合伙人原始出资金额为基础确定（海鸥贸易实缴出资 2,300 万元，上海沪旭实缴出资 300 万元）。

（3）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 100.00%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369,135.14 万元。本次上市公司交易对价合计为 352,600 万元，低于评估价值，且未按评估值上浮，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本次交易定价与前次收购定价的区别

2026 年 3 月，方大企投与宋德安、戴玲英、童秀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方大企投以现金向其购买云南钢铁 51.00%股权、云南钒钛 29.54%股权、四川钒钛 26.84%股权、恒大矿业 100%股权和楚雄商贸 1.53%股权（简称“前次收购”），前次收购于 2026 年 5 月底完成。经交易双方协商，前次收购

股权转让价款为 24.50 亿元（不考虑回拨事项）。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方大企投 10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352,600 万元，与前次收购定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标的为方大企投 100%股权，前次收购标的为云南钢铁 51.00%股权、云南钒钛 29.54%股权、四川钒钛 26.84%股权、恒大矿业 100%股权和楚雄商贸 1.53%股权。前次收购的该等股权，对应的是本次收购标的方大企投的长期股权投资；而方大企投除长期股权投资外，还持有货币资金等其他资产，该等其他资产的来源即股东出资与前次收购价款之间的差额。由此，本次交易定价与前次收购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上市公司收购亏损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业绩亏损情形，上市公司收购亏损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1、战略与资源背景：钢铁行业进口矿依赖度高，攀西钒钛磁铁矿资源丰富

根据中国矿业网等数据显示，我国钢铁行业在上游资源端面临严重的结构性依赖。2024 年，我国钢铁行业铁矿资源外采度高达 86%，供应链脆弱、供应渠道不稳定等问题显著。铁矿石作为钢铁生产的主要原料，其进口依赖度长期处于高位，沿海地区钢厂进口矿使用比例更高，铁矿石定价权高度集中于少数海外矿山，供应链安全存在明显敞口；而标的公司所处的攀西地区拥有丰富的钒钛磁铁矿资源，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富集区，具备完全自主的原料供应能力，不依赖进口铁矿石，在当前国际局势复杂多变、供应链安全日益重要的背景下，西部地区作为国家战略大后方，其资源自主可控的钢铁产能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价值。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亏损标的，正是立足于这一战略判断，契合国家保障重要初级产品供给安全的战略导向。标的公司毗邻攀西钒钛磁铁矿资源富集区，区域矿石供应保障能力较强，原料运输成本较沿海钢企具有明显优势，也为上

市公司在行业周期波动中构筑了独特的资源安全边际和长期竞争优势，具有明确的战略意义。

2、政策与产能背景：跨企业产能转移原则上只能通过实质性兼并重组实现

自 2021 年起，国内钢铁行业兼并重组显著提速，头部企业集中化趋势加剧。并购交易呈现“大额化”特征，百亿级规模成为主流。2026 年 5 月，工信部印发新版《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大幅加严产能置换要求。全国炼铁、炼钢产能置换比例统一提高至不低于 1.5:1，兼并重组置换比例提高至不低于 1.25:1。同时设置 2 年过渡期，过渡期结束后，单纯买卖产能指标的行为将被彻底禁止，跨企业产能转移原则上只能通过实质性兼并重组实现。

3、行业周期背景：亏损系阶段性经营波动

标的公司亏损主要受钢铁行业周期性调整影响。2025 年以来，钢材市场价格持续低位运行，而原燃料成本相对刚性，行业整体盈利承压。与此同时，云南钒钛新厂区投产后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高炉系统操作参数磨合导致工序成本阶段性偏高，固定制造费用分摊基数不足，进一步抬升了单位生产成本。上述因素属于新产线投产初期的正常经营波动，随着运行稳定性提升和管理经验导入，成本有望逐步回落。

4、协同背景：钒钛资产与上市公司主业高度互补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系上市公司基于获取战略资源、加强业务协同、巩固核心竞争优势等因素综合研判后的决策。一方面，标的公司在含钒钢材领域具备成熟技术和生产能力，配套完整的钒钛磁铁矿冶炼及钒制品提取生产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扩大主营业务版图，不仅能够获取领先的提钒技术，填补在含钒高性能钢材及钒深加工产品领域的业务空白，推动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方向升级，还将通过整合西南区域产能，进一步完善在西南地区的战略布局，显著提升区域市场话语权与综合竞争力。

5、管理赋能背景：方大精细化管控体系具备复制基础

方大特钢以精细化成本管控与市场化激励机制见长，其在降本增效方面表现良好。标的公司资产质量、装备水平较好，主要亏损源于新厂运行磨合而非资产质量或市场地位问题。上市公司入主后，通过导入成熟管理体系、优化生产流程、压降运营成本，有望推动标的公司逐步扭亏为盈。

综上，上市公司收购亏损标的，系在行业周期底部、政策鼓励兼并重组的背景下，以合理价格获取优质钒钛产能的战略性安排，标的公司亏损具有阶段性和可改善性，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产业整合战略和长期利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改善标的公司经营的相关措施

1、制度体系与考核机制重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方大特钢将引入自身管理模式，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梳理并重构业务流程，出台覆盖各环节的管理制度，同时大幅提升利润考核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将降本增效压力传导至全员，并逐步收回委外维修及劳务转为自修自营，从制度层面激发经营活力。

2、采购与物流运输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销售端拓展高价区域与效益品种

采购端逐步推行与源头厂商直签、减少中间环节，拓宽寻源渠道、引入新供应商并规范招标管理，同时建立多维度价格对标分析机制，以性价比为导向动态调整采购策略；物流运输端打破原有固定物流公司承运模式，通过公开招标和多轮竞价引入竞争，钢材汽运及原料采购运费均实现明显下降，招标降本工作仍在持续推进。销售端加强市场调研与数据分析，推动资源向高价区域和效益品种倾斜，并对副产品销售改变原有固定客户模式，成立专门部门挖掘回收物料的高价值利用途径。

3、生产组织理念调整与填平补齐并举

生产组织转向“钢钒并举”，在追求钒指标效益最大化的同时，通过降低铁水消耗、加大废钢比、提高钢材产量实现规模效益，并引入日成本管理体系

和监督建议机制，树立全员降本增效意识；同时拟围绕产品结构优化和降本实施填平补齐投资，包括新建线材生产线弥补品种短板、新建精炼炉增加高附加值钢材品种、新建制氧机组置换高能耗老旧机组等。

4、技术赋能与精细化管理协同降本

川滇两地标的公司在钒钛磁铁矿冶炼及转炉提钒工艺上各有所长，双方技术体系可互通共享，统一对接外部科研院所集中开展试验攻关，避免重复研发投入；方大特钢在特钢冶炼、品种钢开发方面的技术积累，也可反向赋能钒钛基地的钢材产品升级，开发更多高附加值含钒钢种。同时，标的公司将导入控股股东成熟的精细化管控体系，实现川滇两基地采购、技术、市场、管理协同，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精细化管理强化成本管控优势。

5、产品结构优化升级

资产注入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钢铁普材+特钢+钒钛制品”的多元产品矩阵，逐步提升高附加值特殊钢产品和钒制品的市场份额，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和盈利能力增强。

综上，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经营改善制定了系统、详细的措施安排，涵盖制度重构、采购销售物流改革、生产组织调整、技术赋能与管理协同、产品结构升级等多个维度，相关措施有望逐步改善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章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